

## 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第 23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第 28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28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8 條，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校人字  
第 1060065656 號公告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特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會議之決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就其本單位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所屬學院（中心）備查，並定期檢討。

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學院（中心）提出具體說明。

第三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第四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推派及所屬學院（中心）院長（主任）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為委員組成，其中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推派之委

員人數應較院長（主任）指派委員多一名。但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主任）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院長（主任）指派委員得為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內或外之教師，但均須具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所列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評鑑之條件。

第五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所屬學院（中心）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學院（中心）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所屬學院(中心)備查。

第六條 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工作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七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其「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送所屬學院（中心）核備。

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